

财政拨款开支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决算数
合计	44.02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
公务接待费	20.02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4.0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4.00
公务用车购置	

包河区委组织部2013年度财政拨款开支的“三公经费”支出决算为44.02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.02万元，占45.5%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4万元，占54.5%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30条市委市政府10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及省市有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接待费支出20.02万元。国内公务接待20.02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省、市领导检查工作、兄弟县区到我区考察调研、区委管理的老干部各项活动、区委党校公务接待。2013年共接待来宾162批2430人次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万元，全部用于公务用车过程中发生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2013年，部机关车辆2辆、2个下属单位共有车辆3辆。

